

臺南市林鳳國小附設幼兒園 託藥規定

- 一. 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如幼兒需在園服藥時，請家長詳閱並配合託藥規定。
- 二. 若需老師協助餵藥，請家長務必事先填妥【託藥單】，藥袋請在入園時親自繳交給老師並告知病情。
- 三. 【託藥單】請家長詳細填寫，包含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且需家長簽名，如有特殊交託亦請於備註說明。
- 四. 未填寫【託藥單】未附上【處方箋】或填寫不清楚時，為維護孩子用藥安全，老師則無法協助餵藥，敬請家長見諒。
- 五. 幼兒的藥袋、藥包、藥水瓶等，請註記幼兒之「姓名」，以免誤食他人藥品。
- 六. 為避免兩餐服藥時間太接近，請家長在家餵妥早餐的藥，再送幼兒來園。
- 七. 老師將依據家長填寫【託藥單】內容協助幼兒餵藥，老師代為餵服之藥品，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，不代餵任何坊間成藥及退燒藥，其用藥方式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- 八. 幼兒若有發燒、嘔吐或拉肚子情形，為維護班上其他孩子健康，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，敬請家長配合。
- 九.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忙幼兒餵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- 十. 幼兒服藥委託單於開學時讓幼兒帶回，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或老師索取。